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獻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獻忠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獻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孟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08號

被告 王獻忠 男 53歲（民國60年8月3日生）

住○○市○○區○○○00號

送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百吉派  
02 出所)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獻忠自民國114年2月6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許  
08 止，在桃園市○○區○○○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  
09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  
12 許，行經桃園市○○區○○○000號時，為警攔檢盤查，並  
1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獻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9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0 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王亮欽

28 熊興儀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王伊婷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